

210x29.7cm

紙張顏色：白色

文字印刷：■ Pantone 285C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股票代號：3226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零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www.topower.com.tw](http://www.topower.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二十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2
貳、開會議程 .....	3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五、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8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8

#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民國 101 年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至 11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對 101 年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於開帳日(101 年 1 月 1 日)轉入保留盈餘項目及金額分別為，退休金影響數新台幣 -3,469,383 元、累積換算調整影響數新台幣 2,748,849 元，合計對保留盈餘淨影響數合計為新台幣-720,534 元。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至 17 頁）。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8 至 35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36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公告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 40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公告之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 45 頁）。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46 頁）。

####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2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至 105 年 5 月 21 日止。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 102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姓名	現職及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蘇清水	現職：得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 EMBA 在職專班(在學中) 國立空中行政專科學校 經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0 股
方惠玲	現職：南台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0 股
吳國榮	現職：現代生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美國 Tulane 大學 MBA 經歷：致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	0 股

選舉結果：

#### 五、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1,930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906 仟元，101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56,825 仟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0.88 元。

101 年度本公司主要營收項目已由原 PC 市場領域的 DIY 組裝零售業，逐漸轉型至消費性電子週邊商品及 LED 車燈模組等。與 100 年度比較，營收與毛利已有些微成長，雖然仍未達成年度淨獲利轉為正數的目標。但各種指標顯示轉型已邁向成功與健康的道路前進。

本公司除持續整合現有的經營資源與外界的合作關係外，並依據公司內外部資源與主客觀經濟環境，綜合評估本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方向，概述如下：

- 一、持續開發歐美與新興市場。深耕自有品牌經營與多元化行銷模式，以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二、持續研發以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為主軸的消費性電子週邊商品與汽車電子相關商品等。如高效率與智能型專業電源供應器、迷你藍芽喇叭、耳機、LED 車燈模組、車用電子產品等。
- 三、執行企業組織再造工程，整合人才資源，提升工作效率，以維持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便應付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

至寶電腦將以一貫的用心、負責、務實與永續經營的企業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給予支持至寶的客戶與夥伴。未來期盼與全體同仁在目標一致下，為各位股東謀取更多的福利，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至寶電腦支持及鼓勵。

最後謹向所有支持與鼓勵至寶同仁的眷屬及股東們，致上最高的敬意及感謝。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71,930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906 仟元，營收增加 7%。101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56,825 仟元，稅前 EPS 新台幣-0.88 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6,825 仟元，稅後 EPS -0.88 元，茲將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公司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 101 年營業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77,312	259,604	17,708	6.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82	5,580	(198)	-3.55%
營業收入淨額	271,930	254,024	17,906	7.05%
營業成本	236,571	219,598	16,973	7.73%
營業毛利	35,359	34,426	933	2.71%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169	7,459	(1,290)	-17.29%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459	4,857	2,602	53.57%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649	31,824	4,825	15.16%
營業費用	60,561	54,027	6,534	12.09%
營業淨損	(23,912)	(22,203)	(1,709)	7.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643	13,550	(1,907)	-14.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556	13,018	31,538	242.26%
稅前淨損	(56,825)	(21,671)	(35,154)	162.22%
所得稅費用	0	245	(245)	-
本期淨損	(56,825)	(21,916)	(34,909)	159.2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63	-4.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0	-5.45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71	-3.34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8.81	-3.36
純益率(%)	-20.89	-8.62
每股淨損(元)	-0.88	-0.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支出及營業收入比例

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526	13,037
佔營業支出比例%	22.33	24.13
佔營收總額比例%	4.88	5.02

## 2. 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研發部門負責新技術、新產品設計開發、新零件測試及承認、產品效能測試和認證，產品技術提升等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創造產品價值，擴大產品應用，提升產品技術層次及創新功能，改善產品品質和製程品質之穩定。

隨著公司業務面與產品面的轉移，研發創新將著重於符合市場趨勢與環保規範的產品上。除持續提升既有電源供應器往高效率、節能、環保應用，並以現有技術為基礎，擴大研發消費性無線電聲產品線、LED 車燈照明模組、汽車相關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擁有多項國內外專利著作權之研發成果。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將以既有環保節能電源供應器產品線為基礎，並多元發展消費性無線藍芽電聲產品、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本公司會持續進行多元品牌行銷發展、OEM/ODM 開發設計，並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對客戶的服務滿意度，期能掌握更多的市場銷售管道，增取更有利於公司發展的戰略位置。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1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環保電源供應器數量為 162 仟台，電聲產品數量為 65 仟台，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550 仟台。102 年度主要產品除原有之電源供應器仍持平發展外、另外還有加大 LED 車燈模組及無線藍芽電聲產品的銷售比例。

主要是因應原有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及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環境改變。公司會繼續努力進行有效率的組織變革與轉型以期達成公司既定的預算及目標。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落實公司品質政策要求，與優質供應商、外包廠形成良好的品質管理互動，以期能透過品質控管，以鞏固客戶對公司品牌及形象的認同。
- 2.因應產品線轉型及策略，加強產品自製率及掌握核心競爭力，並投入更多的廠務資源以滿足客戶交期及產能需求。
- 3.持續透過參展及多元化行銷管道，來增加產品曝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
- 4.產品多角化及計畫性開發新興市場與新客戶，並適時有計畫的分散客戶群與區域以降低產銷不平衡的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發展策略：

- 1.本公司將依電子消費市場潮流、車用電子市場趨勢、總體經濟情勢判斷，朝更多元的產品線及未開發的區域市場，進行各種行銷活動與客戶開發。
- 2.持續健全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維持及延伸。開發各種新產品、新專案及重視品牌、專利等智財權的維護。使公司的每樣產品能更符合各種多元市場的要求。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既有之 PC 電源供應器市場之外部競爭環境較為嚴峻，本公司將朝與既有通路客戶夥伴加強合作關係來鞏固既有市場佔有率。新投入的產品線轉型開發及進入新市場評估，皆依組織權責由各相關單位按流程執行。競爭者分析與各種風險評估已列入評估範圍內。若有較重大競爭環境變化，亦有標準化對應機制來因應。
- 2.公司依法令辦理各種相關營運作業，並隨時注意相關政策調整與變化，以掌握因應市場變化，若有法規環境變化，應可做出合適的對應策略。
- 3.公司會透過與供應鏈上下游廠商的互動，以及政府各項總體經濟領先指標，隨時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做出適當的因應對策以降低各種不確定因素的風險。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會

監察人：林麗仁

韓景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爰將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條文順序互換。</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u>辦理</u>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四條之修正</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之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 <u>議事錄</u> 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 <u>會議紀錄</u> 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九條之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u>董事會議案之討論</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u>出席董事全體</u>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之修正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p> <p>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三、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p> <p>五、額度內之借款動支。</p> <p>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p> <p>二、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三、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p> <p>四、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p> <p>五、額度內之借款動支。</p> <p>六、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配合本公司各作業程序之實際名稱所做之修正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之修正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53 仟元及 24,30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及 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66 仟元及 66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36%及 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0,688	39	\$ 296,505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6,746	1	\$ 12,394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2,008	14	91,153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0,550	2	10,406	2	2120	應付票據	49,880	8	1,95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及十九)	16,431	3	-	-	2140	應付帳款	55,093	8	31,721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4,332	10	14,628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九)	11,191	2	8,357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9,438	1	53,363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445	-	2,58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010	-	3,7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369	19	57,013	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5,472	4	9,149	2		其他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7,476	7	15,01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820	-	1,932	-
1250	預付費用	905	-	875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260	-
1260	預付款項	8,956	1	6,056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169	1	7,45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039	-	1,866	-	2888	其他(附註二及九)	7,841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99	-	11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830	2	10,6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0,104	81	502,885	78	2XXX	負債合計	141,199	21	67,664	10
	投 資						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十四及十五)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197	1	16,20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97	644,306	10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4,941	1	28,537	4	32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9,705	9	59,705	9
14XX	投資合計	14,138	2	44,740	7	3350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待彌補虧損	( 183,493 )	( 27 )	( 126,668 )	( 19 )
	成 本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01	土 地	34,813	5	34,813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2	-	2,749	-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5	32,060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2,710	79	580,092	90
1531	機器設備	16,003	3	6,284	1						
1537	模具設備	2,319	-	-	-						
1551	運輸設備	569	-	-	-						
1561	辦公設備	1,107	-	304	-						
1631	租賃改良	12,730	2	383	-						
1681	其他設備	-	-	2,264	-						
15X1	小 計	99,601	15	76,108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325 )	( 3 )	( 13,123 )	( 2 )						
1599	減：累計減損	( 1,554 )	-	-	-						
1670	預付設備款	11,342	1	8,238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8,064	13	71,223	11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37	1	21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84	-	1,19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521	1	1,41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入保證金	932	-	2,09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9,19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6,150	3	16,209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082	3	27,498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3,909	100	\$ 647,7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3,909	100	\$ 647,7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 277,312	102	\$ 259,604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382)	( 2)	( 5,580)	(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1,930	100	254,0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九）	<u>236,571</u>	<u>87</u>	<u>219,598</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35,359	13	34,426	1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169)	( 3)	( 7,459)	( 3)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7,459</u>	<u>3</u>	<u>4,857</u>	<u>2</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649</u>	<u>13</u>	<u>31,82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297	7	19,416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38	10	21,5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526</u>	<u>5</u>	<u>13,03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561</u>	<u>22</u>	<u>54,027</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 23,912)	( 9)	( 22,203)	(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060	1	850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八）	327	-	1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42	-	2,17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2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 3,402	1	\$ 7,630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036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4,163</u>	<u>2</u>	<u>1,48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643</u>	<u>4</u>	<u>13,550</u>	<u>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6	-	370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30,766	11	4,225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98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十)	8,560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1,61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4	-	-	-
7880	什項支出	<u>4,005</u>	<u>2</u>	<u>6,810</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4,556</u>	<u>16</u>	<u>13,018</u>	<u>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6,825)	( 21)	( 21,671)	(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u>	<u>-</u>	<u>245</u>	<u>-</u>
9600	本期淨損	<u>(\$ 56,825)</u>	<u>( 21)</u>	<u>(\$ 21,916)</u>	<u>( 9)</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u>(\$ 0.88)</u>	<u>(\$ 0.88)</u>	<u>(\$ 0.46)</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306	\$	25,955	(	\$	104,752)	\$	1,584	\$	224,093																		
現金增資(附註十四)		343,000		33,750		-					376,7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165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21,916)				(	21,91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306		59,705		(	126,668)				2,74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57)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56,825)				(	56,82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644,306</u>	\$	<u>59,705</u>	(	<u>\$ 183,493</u> )	\$	<u>2,192</u>	\$	<u>522,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56,825)	(\$ 21,916)
折舊費用	6,274	2,395
攤銷費用	2,198	3,200
減損損失	8,56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766	4,22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1,290)	2,60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9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流動	( 841)	( 66,751)
應收票據	( 8,811)	( 1,4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16,431)	-
應收帳款淨額	( 49,704)	6,0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925	( 34,447)
其他應收款	2,742	( 3,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323)	34,122
存貨淨額	( 32,462)	( 10,570)
預付費用	( 30)	302
預付款項	( 2,900)	( 2,118)
其他流動資產	( 681)	1,168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3	178
應付票據	47,921	( 3,248)
應付帳款	23,372	7,323
應付費用	2,834	2,019
其他流動負債	1,292	( 11,3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2)	( 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426)	( 90,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 50,520)
收回應收票據—長期投資價款	8,667	-
預付長期投資退回款	-	2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922)	(\$ 8,1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4,423)	-
遞延費用增加	-	( 1,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165</u>	<u>1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483</u> )	( <u>37,034</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648)	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60)	740
現金增資	<u>-</u>	<u>376,7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6,908</u> )	<u>377,628</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5,817)	249,72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6,505</u>	<u>46,78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0,688</u>	<u>\$ 296,5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26</u>	<u>\$ 366</u>
支付所得稅	<u>\$ -</u>	<u>\$ 3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7,974</u>	<u>\$ 1,40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收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11,000
加：期初應收票據	<u>-</u>	<u>12,000</u>
長期投資退回款收現數	<u>\$ -</u>	<u>\$ 23,000</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	\$ 8,667
加(減)：期初(末)應收票據	<u>8,667</u>	( <u>8,667</u>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收現數	<u>\$ 8,667</u>	<u>\$ -</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6,712	\$ 9,317
加(減)：期初(末)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210</u>	( <u>1,210</u>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7,922</u>	<u>\$ 8,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購置電腦軟體價款	\$ 4,204	\$ 219
加(減): 期初(末)其他應付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219	( 219)
購置電腦軟體支付現金數	<u>\$ 4,423</u>	<u>\$ -</u>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 -	\$ -
加: 期初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u>	<u>1,421</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u>	<u>\$ 1,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曾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百特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亞利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及其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50 仟元及新台幣 72,8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1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66 仟元及新台幣 92,4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34%。另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已無持股，民國一〇〇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為 1,179 仟元，占民國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部門合併稅前淨損之 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68,802	41	\$ 306,350	4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6,746	1	\$ 12,394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2,008	14	91,153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14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550	2	10,406	2	2120	應付票據	49,880	8	2,09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76,258	12	41,496	6	2140	應付帳款	55,598	9	34,460	5
1160	其他應收款	1,294	-	3,75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12,272	2	10,49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63,563	10	55,665	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1,501	-
1250	預付費用	1,664	-	5,188	1	2260	預收款項	1,526	-	471	-
1260	預付款項	9,797	2	6,75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19	-	94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187	-	2,0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455	20	62,357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	620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7,193	81	523,396	8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820	-	1,932	-
	投資(附註二及八)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26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7	1	16,20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20	-	3,19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129,275	20	65,549	10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1501	土 地	34,813	5	34,813	6	31XX	普通股股本	644,306	99	644,306	100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5	32,060	5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9,705	9	59,705	9
1531	機器設備	16,865	3	7,183	1		保留盈餘				
1537	模具設備	2,319	1	-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83,493)	( 28)	( 126,668)	( 19)
1551	運輸設備	1,396	-	86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2	-	2,749	-
1561	辦公設備	1,480	-	69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22,710	80	580,092	90
1631	租賃改良	13,097	2	765	-	3610	少數股權	-	-	2,258	-
1681	其他設備	8,809	1	8,66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2,710	80	582,350	90
15X1	小 計	110,839	17	85,045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 28,237)	( 5)	( 17,838)	( 3)						
1599	減：累計減損	( 1,554)	-	-	-						
1670	預付設備款	11,407	2	8,30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2,455	14	75,509	1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720	專 利 權	1,160	-	3,490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37	1	21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84	-	1,19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81	1	4,900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1,309	-	2,490	-						
1830	遞延費用	-	-	9,19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50	3	16,209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459	3	27,891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1,985	100	\$ 647,89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1,985	100	\$ 647,8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十九）	\$ 321,615	107	\$ 276,347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142)	( 7)	( 6,089)	(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1,473	100	270,2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u>267,897</u>	<u>89</u>	<u>214,851</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33,576</u>	<u>11</u>	<u>55,40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6,177	15	48,652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86	9	21,84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73</u>	<u>6</u>	<u>17,95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736</u>	<u>30</u>	<u>88,451</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 58,160)	( 19)	( 33,044)	(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41	1	64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	-	1,179	1
7122	股利收入	327	-	1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九）	1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	642	-	2,17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09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3,007	1	7,210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03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	\$ 9	-
7480	什項收入	<u>5,469</u>	<u>2</u>	<u>3,18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335</u>	<u>4</u>	<u>15,685</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6	-	37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406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十)	8,560	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1,61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14	-	-	-
7880	什項支出	<u>4,005</u>	<u>2</u>	<u>6,830</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211</u>	<u>5</u>	<u>8,813</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59,036)	( 20)	( 26,172)	(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7</u>	<u>-</u>	<u>122</u>	<u>-</u>
9600	合併總純損	<u>(\$ 59,083)</u>	<u>( 20)</u>	<u>(\$ 26,294)</u>	<u>( 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6,825)	( 19)	(\$ 21,916)	( 8)
9602	少數股權	<u>( 2,258)</u>	<u>( 1)</u>	<u>( 4,378)</u>	<u>( 2)</u>
		<u>(\$ 59,083)</u>	<u>( 20)</u>	<u>(\$ 26,294)</u>	<u>( 10)</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u>(\$ 0.88)</u>	<u>(\$ 0.88)</u>	<u>(\$ 0.46)</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306	\$ 25,955	(\$104,752)	\$ 1,584	\$ 6,636	\$230,729
現金增資	343,000	33,750	-	-	-	376,7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165	-	1,16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21,916)	-	( 4,378)	( 26,29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306	59,705	( 126,668)	2,749	2,258	582,35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57)	-	( 557)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56,825)	-	( 2,258)	( 59,08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44,306</u>	<u>\$ 59,705</u>	<u>(\$183,493)</u>	<u>\$ 2,192</u>	<u>\$ -</u>	<u>\$522,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59,083)	(\$ 26,294)
折舊費用	8,579	4,385
攤銷費用	4,528	4,947
減損損失	8,5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 1,179)
處分被投資公司損失	-	9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3)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1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841)	( 66,751)
應收票據	( 8,811)	( 1,420)
應收帳款淨額	( 34,762)	( 6,159)
其他應收款	2,458	( 3,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9
存貨淨額	( 7,898)	( 30,414)
預付費用	3,524	2,761
預付款項	( 3,04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 450)	66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3	178
應付票據	47,790	( 3,187)
應付帳款	21,138	8,872
應付所得稅	-	( 13)
應付費用	1,773	3,090
其他應付款	( 72)	( 5,679)
預收款項	1,055	( 362)
其他流動負債	477	( 11,6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2)	( 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92)	( 131,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應收票據－長期投資價款	8,667	-
預付長期投資退回款	-	2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0,333)	(\$ 10,1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4,423)	-
購置專利權價款	-	( 5,237)
遞延費用增加	-	( 1,4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181</u>	<u>( 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4,878)</u>	<u>6,1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648)	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60)	740
現金增資	<u>-</u>	<u>376,7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908)</u>	<u>377,628</u>
匯率影響數	<u>( 670)</u>	<u>1,40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7,548)	253,28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350</u>	<u>53,06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802</u>	<u>\$ 306,3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26</u>	<u>\$ 569</u>
支付所得稅	<u>\$ -</u>	<u>\$ 3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7,974</u>	<u>\$ 1,40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收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 -	\$ 11,000
加：期初應收票據	<u>-</u>	<u>12,000</u>
長期投資退回款收現數	<u>\$ -</u>	<u>\$ 23,000</u>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	\$ 8,667
加(減)：期初(末)應收票據	<u>8,667</u>	<u>( 8,667)</u>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收現金數	<u>\$ 8,667</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9,123	\$ 11,36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210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u>-</u>	<u>( 1,21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0,333</u>	<u>\$ 10,154</u>
購置電腦軟體價款	\$ 4,204	\$ 219
加(減)：期初(末)其他應付款	<u>219</u>	<u>( 219)</u>
購置電腦軟體支付現金數	<u>\$ 4,423</u>	<u>\$ -</u>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 -	\$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u>-</u>	<u>1,421</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u>	<u>\$ 1,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五】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本公司合計對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新台幣-720,534 元，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126,667,560)	
加：101 年度稅後淨損	(56,825,4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3,492,963)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周青麟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六】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名詞定義</b></p> <p>2.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本條新增</b></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所做之名詞定義</p> <p>2. 因新增本條而致原第二條以下條文之號次遞延</p>
<p><b>第三條 適用範圍</b> (以下略)</p>	<p><b>第二條 適用範圍</b> (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b>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b> (以下略)</p>	<p><b>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b> (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b>第五條 授權額度</b> (以下略)</p>	<p><b>第四條 授權額度</b> (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b>第六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6.1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經內部逐級審核後，將 6.2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第五條第 4 點)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6.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4.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p>	<p><b>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b></p> <p>5.1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會部門提出申請，經內部逐級審核後，將 5.2 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第四條第 4 點) 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3.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6.3</u> 背書保證審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li>5.累積背書保證是否仍在限額以內。</li> </ol> <p><u>6.4</u> 凡符合<u>第四條</u>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6.5</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6.2</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5.3</u> 背書保證審核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li>5.累積背書保證是否仍在限額以內。</li> </ol> <p><u>5.4</u> 凡符合<u>第三條</u>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由本公司財會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u>5.5</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5.2</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b><u>第七條</u> 公告申報程序</b></p> <p><u>7.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7.2</u>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li> </ol>	<p><b><u>第六條</u> 公告申報程序</b></p> <p><u>6.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6.2</u>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所做之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 7.2 之 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 6.2 之 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b>第八條 資訊公開</b></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b>第七條 資訊公開</b></p> <p>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所做之修訂</p>
<p><b>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b></p> <p>(以下略)</p>	<p><b>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b></p> <p>(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b>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10.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p>	<p><b>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9.2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董事會同意</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意不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p> <p><u>10.3</u>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依本公司所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之有關資料，呈送本公司彙總。</p>	<p>不得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p> <p><u>9.3</u>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依本公司所規定格式填列上月份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之有關資料，呈送本公司彙總。</p>	
<p><b>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b></p> <p>(以下略)</p>	<p><b>第十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背書保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b></p> <p>(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b>第十二條</b></p> <p><u>12.1</u>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公司實際動用金額前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能辦理，且其動用情形須提報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u>12.2</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b>第十一條</b></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公司實際動用金額前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能辦理，且其動用情形須提報至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做之增訂</p>
<p><b>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b></p> <p>(以下略)</p>	<p><b>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b></p> <p>(以下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p><b>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b></p> <p>14.1(略)。</p> <p>14.2(略)。</p> <p>14.3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b>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b></p> <p>13.1(略)。</p> <p>13.2(略)。</p> <p>13.3 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 名詞定義</b></p> <p>2.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2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2.3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本條新增</b></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所做之名詞定義</p> <p>2. 因新增本條而致原第二條以下條文之號次遞延</p>
<p><b>第三條 內容</b></p> <p>3.1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淨值之</p>	<p><b>第二條 內容</b></p> <p>2.1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三十之限制。<u>但仍應依 3.2 及 5.1 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u></p> <p><u>3.2 貸與限額</u></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p>1.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貸與，<u>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之規定。</u></p> <p><u>2.2 貸放額度</u></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p> <p>1.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b>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b></p> <p><u>4.1 申請</u>：(略)</p> <p><u>4.2 徵信</u>：(略)</p> <p><u>4.4 貸款核定</u>：(略)</p> <p><u>4.4 通知借款人</u>：(略)</p> <p><u>4.5 簽約對保</u>：(略)</p> <p><u>4.6 擔保品權利設定</u>：(略)</p> <p><u>4.7 保險</u>：(略)</p> <p><u>4.8 撥款</u>：(略)</p> <p><u>4.9 還款</u>：(略)</p> <p><u>4.10 授權範圍</u>：(略)</p>	<p><b>第三條 貸與作業程序</b></p> <p><u>3.1 申請</u>(略)</p> <p><u>3.2 徵信</u>(略)</p> <p><u>3.3 貸款核定</u>：(略)</p> <p><u>3.4 通知借款人</u>：(略)</p> <p><u>3.5 簽約對保</u>：(略)</p> <p><u>3.6 擔保品權利設定</u>：(略)</p> <p><u>3.7 保險</u>：(略)</p> <p><u>3.8 撥款</u>：(略)</p> <p><u>3.9 還款</u>：(略)</p> <p><u>3.10 授權範圍</u>(略)</p>	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
<p><b>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b></p> <p><u>5.1</u> (略)</p> <p><u>5.2</u> (略)</p>	<p><b>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b></p> <p><u>4.1</u> (略)</p> <p><u>4.2</u> (略)</p>	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
<p><b>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p><b>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6.1(略)</p> <p>6.2(略)</p>	<p>5.1(略)</p> <p>5.2(略)</p>	
<p><b>第七條 登記控管</b></p> <p>7.1(略)</p> <p>7.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管理部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4.3.之 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7.3(略)</p> <p>7.4(略)</p>	<p><b>第六條 登記控管</b></p> <p>6.1(略)</p> <p>6.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管理部經辦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3.3.之 3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6.3(略)</p> <p>6.4(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p>
<p><b>第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b></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其罰則依本公司<u>員工手冊</u>及<u>獎懲辦法</u>及<u>相關人事規章</u>辦理，如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p>	<p><b>第七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資金貸與他人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時之處罰</b></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其罰則依本公司<u>工作規則</u>及<u>考績管理辦法</u>辦理，如造成本公司損失應負賠償責任。獎懲辦法</p>	<p>配合公司人事規章等相關規定之名稱所做之修訂</p>
<p><b>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9.1(略)</p> <p>9.2(略)</p> <p>9.3(略)</p> <p>9.4(略)</p>	<p><b>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b></p> <p>8.1(略)</p> <p>8.2(略)</p> <p>8.3(略)</p> <p>8.4(略)</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p>
<p><b>第十條 其他事項</b></p> <p>10.1(略)</p> <p>10.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1</p>	<p><b>第九條 其他事項</b></p> <p>9.1(略)</p> <p>9.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1 之</p>	<p>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 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10.3(略)</u></p>	<p>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9.3(略)</u></p>	
<p><b>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b></p> <p><u>11.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11.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li>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ol> <p><u>11.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u>10.2</u>之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11.4</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b>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b></p> <p><u>10.1</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10.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li>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ol> <p><u>10.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u>10.2</u>之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10.4</u> 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因新增第二條內容而致號次遞延及修正部分條文號次</p>
<p><b>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b></p> <p><u>12.1 (略)</u>。</p> <p><u>12.2 (略)</u>。</p>	<p><b>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b></p> <p><u>11.1 (略)</u>。</p> <p><u>11.2 (略)</u>。</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12.3 修訂日期</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u>11.3 修訂日期</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附件八】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u>七</u>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3. (略)。</p> <p>6.3 執行單位 (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略)</p>	<p><b>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u>三</u>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3. (略)。</p> <p>6.3 執行單位 (略)</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略)</p>	<p>因車燈事業處經常有固定資產-車燈模具開立之需求，為經營需要及促進效率，擬將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授權董事長核決之權限提高至七千萬元。</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 肆、附 錄

### 【附錄一】

#### 公司章程

##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154,446	39,431,463
監察人	515,445	517,4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2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周青麟	4,482,837
董 事	林麗卿	948,626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查名邦	34,000,000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崇鎰	
獨立董事	吳國榮	0
獨立董事	李正雄	0
獨立董事	楊秉軒	0
	小 計	39,431,463
監 察 人	林麗仁	517,404
監 察 人	韓景山	0
	小 計	517,404